

## 主要讀經及其他應用經文：路加福音 11:5-10

1. 路加福音 11:5-10 v5 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有一個朋友半夜到他那裏去，對他說：『朋友！請借給我三個餅；v6 因為我有一個朋友旅途中來到我這裏，我沒有東西招待他。』v7 又將我自己積蓄的金銀獻上，建造我神的殿；v8 我告訴你們，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，也會因他不顧面子地直求，起來照他所需要的給他。v9 我又告訴你們，祈求就給你們；尋找，就找到；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。v10 因為凡祈求的，就得著；尋找的，就找到；叩門的，就給他開門。」
2. 路加福音 11:1-4 v1 耶穌在一個地方禱告，禱告完了，有個門徒對他說：「主啊，求你教導我們禱告，像約翰教導他的門徒一樣。v25 主耶穌教導門徒，說：『你們禱告的時候，要說：『父啊，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；願你的國降臨；v3 我們日用的飲食，天天賜給我們。v4 赦免我們的罪，因為我們也赦免凡虧欠我們的人。不叫我們陷入試探。』」
3. 路加福音 3:21-22 犹太百姓都受了洗，耶穌也受了洗。他正禱告的時候，天開了，聖靈降在他身上，形狀彷彿鴿子；又有聲音從天上來，說：「你是我的愛子，我喜愛你。」
4. 路加福音 5:15-16 但耶穌的名聲越發傳揚出去，有一大群人聚集來聽道，也希望耶穌醫治他們的病。耶穌卻退到曠野去禱告。
5. 路加福音 6:12-13 在那些日子，耶穌出去，上山禱告，整夜向神禱告。到了天亮，他叫門徒來，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，稱他們為使徒。
6. 路加福音 9:18 耶穌獨自禱告的時候，門徒也同他在那裏。
7. 路加福音 9:28-29 說了這些話以後約有八天，耶穌帶著彼得、約翰、雅各上山去禱告。正禱告的時候，他的面貌改變了，衣服潔白放光。
8. 路加福音 10:21 正當那時，耶穌被聖靈感動而歡喜快樂，說：「父啊，天地的主，我感謝你！因為你把這些事向聰明智慧的人隱藏起來，而向嬰孩啟示出來。父啊，是的，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。」
9. 馬太福音 6:9-13 所以，你們禱告要這樣說：我們在天上的父：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。願你的國降臨；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。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；救我們脫離兇惡。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，全都是你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
10. 雅各書 4:3 你們求也得不著，是因為你們妄求，為了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。
11. 詩篇 66:18 我若心裏注重罪孽，主必不聽。
12. 約翰一書 3:22 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從他得著，因為我們遵守他的命令，行他所喜悅的事。
13. 約翰一書 5:14 我們若照著神的旨意祈求，他就垂聽我們；這就是我們對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。

**講道題目：**蒙神應允的禱告

**講道牧師：**鄭忠禎牧師

**前言：**

曾經在非洲當過宣教師的 Miller 牧師分享一個發生在剛果的真實故事。剛果過去是被稱為薩伊共和國。當時它是一個回教國家。有一對同屬宣道會的宣教師夫婦，到剛果一個村莊傳福音。有一位中年的婦女，非常單純，聽了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在十架為人的罪捨命犧牲、救贖人脫離黑暗、進入光明的福音之後，心裡很受感動。神的靈也光照她，在她的心中動工，她就決志悔改，接受耶穌基督為她個人的救主。當她跟著這對宣教師一起認罪悔改禱告的時候，她頓時感到過去所背負的重擔和對人的虧欠立刻從她身上脫落，一種從未有過的喜樂充滿她的心。宣教師夫婦就勉勵這位中年婦人回去之後，要堅定依靠主，不要繼續活在罪中。遇到艱難困苦的時候，就求告神的幫助。所以，當她回家之後就將信主的奇妙經歷告訴了她的丈夫。同時也勸她的丈夫不要再信奉回教。她的丈夫是一個非常虔誠的回教徒，不但不為妻子信主高興，反而非常的生氣。他開始辱罵羞辱妻子，並且也詛咒她所相信的上帝。

當時在他們所住的村莊，叛教是一種恥辱。如果家庭中有一個成員改信其他的宗教，就會被左右鄰舍嘲笑並且唾棄。因為這位中年婦人的丈夫不願意背負這種會被村民羞辱的罪名，就執意要他的妻子放棄信靠

耶穌,回到回教的信仰,否則就要跟她離婚.這位婦人因為信主時,內心所經歷的釋放與喜樂,就堅持不肯放棄.所以丈夫惱羞成怒,決定要跟她離婚.剛果當時的法律規定,夫妻要離婚,需要有合理的理由才能成立,於是她的丈夫想到一個方法,趁著妻子不在家的時候,將家中存放錢的紅色小布袋,扔到村莊外的一個大湖裡,丈夫心想這樣就有正當合理的理由,告到法院,說他的妻子偷錢,不守婦道.果然,法官根據丈夫的陳述,判定他們離婚.雖然婦人知道丈夫的動機,但是她百口莫辯,因為家裡的錢袋真的是不翼而飛了.

中年婦人雖然被法院判決離婚,心裡很無助也很痛苦,但是她還是遵照過去宣教師給她的勸勉,定意信靠主,每天向主禱告,對神述說她心中的苦楚,求神施恩憐憫幫助她.雖然離婚已成定局,她內心還是深愛她的丈夫.所以在離婚的前一天,她心想是與丈夫共度的最後一天,於是就到市場買魚、肉、和青菜,打算煮一頓豐盛的晚餐給她的丈夫吃.她去市場買了一些菜和一條大魚回家.當她開始清理魚剖開魚肚子準備清洗內臟的時候,竟然在魚的肚子裡面發現了他們家裡遺失的那個紅色小錢袋.更不可思議的是,打開一看,裡面的錢都沒有減少.她心裡明白,這是神紀念她的苦楚,垂聽了她的禱告.

到了晚上,她的丈夫工作回家,中年婦人就將這個紅色的小錢袋交給丈夫,告訴他這個袋子是在她市場買回來的魚肚子裡找到的.她的丈夫大吃一驚,竟然有這麼奇怪的事.他故意丟到湖裡的錢袋,竟然被這隻大魚吞到肚子裡.而這條大魚又被他的妻子買回家,這簡直是太不可思議了!這位信奉回教,內心非常剛硬的丈夫,心裡明白原來妻子所信靠的神,真的是一位聽禱告、又真又活的全能真神.那天晚上,神所施行的這件奇蹟,不但挽回了他們的婚姻,她的丈夫也認罪悔改,接受耶穌作他個人的救主.

你相信這是神垂聽並應允這個剛果中年婦人的禱告嗎?可能有些人聽了這個真實故事,心裡還是會存疑神真的垂聽這位中年婦人的禱告?!你相信禱告的功效與能力嗎?如果你是相信的,請問你每天花多少時間跟神禱告呢?你過去有蒙神垂聽禱告的經歷嗎?也許我們都同意跟神禱告是有功效的,但是我們每天跟神禱告的時間卻是非常有限.可能連謝飯禱告加在一起都不會超過十分鐘.自然我們對禱告是否蒙神的垂聽與應允,也就沒有抱太多的渴求與期待.今天我們要從路加福音 11:5-10(經文一),主耶穌所講的一個「半夜厚顏,向朋友借餅」的比喻故事,來一起學習禱告得神的悅納,並蒙神應允的態度與秘訣.使我們跟神建立親密的關係、經歷祂的美善與同在、靈命與信心都一起增長.

**路加福音 11:1-4(經文二).**主耶穌講了一個比喻,目的是提醒門徒:不但要知道如何與神建立美好的關係,還要清楚掌握跟神禱告的用意與禱告的優先順序.門徒需要對禱告有正確的心態,禱告要恆切堅持,才能得蒙神的垂聽與悅納.首先,我們需要了解主耶穌對門徒講論這個比喻的緣由與背景.耶穌在伯大尼的馬大和馬利亞家裡作客之後,祂帶著門徒退到一個安靜的地方去親近神、向神禱告.到底禱告有多長時間?聖經並沒有說明.但應該是有一段不短的時間.主耶穌總是在忙碌的工作之後,就退到一個地方避開人群,用一段時間向神禱告,向神傾心吐意.這樣,就引起了在旁休息等候的門徒們的注意與興趣.主耶穌並沒有因為是神的兒子來到世間,就獨斷獨行.祂虛己,與神同工,順服神的旨意而行.

**路加福音 3:21-22(經文三).路加福音 5:15-16(經文四).路加福音 6:12-13(經文五).路加福音 9:18(經文六).路加福音 9:28-29(經文七).路加福音 10:21(經文八).**從以上這幾處經文的陳述,可以注意到:主耶穌謙卑自己,順服神的旨意,在忙碌的事奉與生活中,親近神、向神禱告、享受神的同在、向神支取力量,以致祂每日的事奉中,充滿權柄與能力!所以當跟隨主耶穌的門徒們發現在祂的生活中;在世上傳揚天國福音的事奉過程中,禱告是不可缺少的部分,門徒們羨慕也渴望像主耶穌一樣,跟神有這樣親近甜美的關係.所以,其中一個門徒在主耶穌禱告完畢之後,主動請求主耶穌教他們如何禱告.以致於他們也可以貼近神的心意、享受與神親密相交、生活與事奉都得著智慧和能力.

主耶穌在路加福音 11:2-4(經文二)教導門徒的禱告,跟馬太福音 6:9-13(經文九)的主禱文是非常相近的.只是《路加福音》第十一章比較精簡,但禱告的內容與順序卻是十分一致的.主耶穌在不同的場合,向不同的對象教導禱告,內容與順序卻都是一致的.這表示主耶穌所教導的,是祂自己經常禱告的,也是非常重要向神禱告的順序與原則.主耶穌告訴門徒:

- 1.要認清禱告的對象.祂是那位創造宇宙全能的真神,祂是我們的天父.我們要頌揚尊崇祂的聖名,讚美祂奇妙作為.
- 2.要祈願祂國度快快的臨到.祂的治權可以伸張,使世人可以歸向祂、尊祂為大.
- 3.向神提及我們個人日常生活所需,和屬天德性健康成長.求祂供應與保護,以致我們可以遵行祂的旨意,不會被罪惡所勝、偏行己路.

如果門徒按照這樣的原則與順序向神禱告,他們可以跟耶穌一樣,與神有美好的相交、經歷神的同在、禱告蒙神的垂聽、可以看見神能力在他們身上的彰顯.請問你每天的禱告,是否按照主耶穌所教導我們的原則與順序向神禱告呢?如果你不是這樣禱告的,我要鼓勵你用主教導我們禱告的原則與順序來

禱告.相信你的禱告生活、你的屬靈生命會跟過去有極大不同的經歷與成長.**路加福音 11:5-10(經文一)**,主耶穌用一個人半夜向鄰舍借餅的比喻向門徒說明,向 神禱告若要蒙應允,應有的心態與認識.

對我們今天的人來說,半夜突然有訪客來訪,要求借宿是非常唐突的行為.除非是逼不得已,遇到特殊緊急的狀況,否則,也會提前告知主人早作預備.但在耶穌的那個時代,巴勒斯坦的氣候是白天太陽曝曬,非常炙熱.通常人們要出外辦事,都是等到日頭快要下山才趕緊趕路.所以,到達目的地通常都是到了晚上.因為投宿旅店費用較高,又擔心群眾複雜,基本上外出都喜歡寄宿在民家.當時猶太人有一傳統美德,就是要善待過路有需要的客旅,提供給他們住宿與一些可以充飢的食物,所以,一般猶太人習慣性在晚餐之後,都會留下一些食物以備過客不時之需.

經文比喻中這個在半夜有訪客來寄宿的人,因為他沒有預備足夠的食物,而不得不厚著臉皮去向隔壁的鄰舍借三個餅來滿足訪客的需要.當時猶太的民家非常簡陋,只有一個房間,就好像我們現在所說的 studio(工作室),全家大小吃飯睡覺都擠在這一個空間裡面.條件比較差的人甚至是人和牲畜雜居,房子一半住人,另外一半就是他們家裡所養的牲畜.因為夜已深,鄰舍已經上鎖,孩子都已經入睡,只要起來開門,全家大小就會被驚醒.所以,即使鄰舍擁有食物可以借給敲門請求的朋友,也是極其不願起來,把餅拿給他的.然而,這個本來硬心的鄰舍,最後因為他的朋友情詞懇切的請求,還是起來按照他的需要給他.主耶穌在這裡提醒門徒,如果一個鄰舍都在不情願的狀況下,因著朋友的沒完沒了的請求而得到回應,更何況愛我們的父 神,豈不更加樂意垂聽我們的呼求呢?耶穌在四福音書所講的比喻,就是希望透過當時聽者都熟知也能了解的事物,來強調說明,祂要教導啟示的真理.

**路加福音 11:8(經文一)**,主耶穌要強調的重點是:禱告的態度要恆切堅持,大膽地跟 神懇求、毫不灰心、直到祂應允.中文版本聖經翻譯「不顧面子地直求」;「情詞迫切地直求」;英文版本的聖經翻譯「沒完沒了的強求」;「厚顏無恥」.綜合這幾個意思,就是為了達到目的,厚顏無恥的去向 神祈討強求.主耶穌用「厚顏無恥」很強烈的字眼來告訴門徒,向 神禱告應有的心志與態度.如果禱告時用這樣堅持不懈怠的態度,慈愛的父 神會應允垂聽、成就他們的呼求.請問你過去有用這樣厚顏無恥的態度向 神禱告、祈討、懇求嗎?我們的禱告生活通常比較是得過且過,不是很認真的態度.神應不應允我們的禱告,無所謂!祂垂聽也好,祂不垂聽也就算了!所以,我們的禱告也很少有蒙 神垂聽應允的經歷.**路加福音 11:9-10(經文一)**有三個動詞,祈求、尋找、叩門.耶穌重複說了兩遍.第一次講三個動詞的時候,主耶穌是用現在式的命令句,就是要門徒積極地、持續不斷地去操練.主耶穌教導向 神禱告絕對不可灰心、要持續不斷、堅持到底、直到 神成就應允他們的呼求.你可能會對 9 節這個應許感到有些困惑.因為很多時候,我們跟 神禱告祈求,祂並沒有回應我們所要的.我們需要清楚向 神禱告,有兩個很重要的前提:

第一,如果我們的禱告是為了滿足個人肉體的慾望與期待,或是起心動念不潔不義,禱告是不會蒙 神應允的.**雅各書 4:3(經文十),詩篇 66:18(經文十一)**.

第二,如果我們的禱告是按照 神的旨意,且行事為人謹守遵守 神的命令,行祂所喜悅的事.我們所求的必定蒙垂聽.**約翰一書 3:22(經文十二),約翰一書 5:14(經文十三)**.

耶穌所教導門徒正確的禱告原則、順序、與態度,也就是我們所求的,是為了頌讚尊崇 神的聖名;為了祂國度早日實現;祂的治權可以伸張,使世人可以歸向祂,尊祂為大.然後,再為個人日常生活所需,和屬天德性健康成長,祈求祂的供應與保護.相信我們態度真誠、持續不斷、情詞迫切的禱告,必蒙 神的應允與成就.

一個英文堂的姊妹在今年四月,我還在台灣安息假的時間,寫信告訴我,她與高齡九十多歲的父母同住.他們都尚未信主.姊妹知道父母在世的日子非常有限,所以心裡急其迫切,想趁他們神智還清楚的時候,跟他們傳福音.使他們有機會可以認識並且接受耶穌基督.她非常敬愛他們,希望他們可以跟她一樣的信仰,將來可以在同一個去處,就是有主永遠同在的天堂.所以,她每天為父母可以得救迫切向 神禱告.她也嘗試和他的父母分享基督信仰與真理,但是因為她的中文非常有限,無法將基督教恩的道理,完整地跟她的父母分享.所以她主動尋求我的幫助,希望我可以帶領她父母信主,歸向基督.當時,我告訴她,我人還在台灣,要到五月底才回美國.我請其他中文的教牧去幫助她.在疫情前,我曾經受託去探望過她的父母.但是那一次去探訪的經驗,我覺得她的父母過去很有成就,非常自負,對基督教信仰,一點都不感興趣.但既然這位姊妹再次發出邀請,我五月底回美之後,就再跟她連絡安排跟她的父母見面.這位姊妹告訴我,雖然她知道要帶領父母信主很難,但她每天為他們禱告,求主開啟他們的心,使他們活著時候,可以回轉歸信基督.

這次的探望可以感受她的父母有很不一樣的態度.他們夫婦告訴我,女兒如何細心照顧他們,使他們年老的時候有依靠,心裡很得安慰.他們看見基督信仰在她女兒、女婿身上的見證.所以,也想多了解基督的真理.但因為他們年紀太大,不能到教會聚會,不知有甚麼方法可以幫助他們認識耶穌.於是提出用八個禮拜的時間,一個禮拜用一個半小時,到他們家裡上課,分享基督的福音與真理.他們點頭答應了!每次我去

他們家,他們夫婦兩人都早早預備好在客廳等候.上課的時候,聚精會神地聆聽、做筆記、還會發問.這位姊妹告訴我,她已經很久沒有看過她的父母這麼認真聽講了.我深深知道,神已經聽了這姊妹迫切的禱告,應允她的呼求.

到了我講完最後一課的時候,我就問這對老夫婦,是否明白基督信仰?願意相信接受耶穌基督做他們個人的救主?他們同聲都說願意,我告訴他們,如果他們真的願意,就要大聲跟我做認罪悔改的禱告.他們不假思索,完全同意.於是就一句一句地跟我認罪禱告.結束後,我看見這位姊妹臉上留著感恩的眼淚.因為神顧念,聽了她的禱告,應允她的呼求.這位姊妹後來告訴我,兩年前,她的母親還告訴她,你們信你們的,她是完全不會接受基督信仰的.但她沒有因為母親剛硬的態度就灰心放棄,仍然持續迫切信靠神的幫助,求神憐憫她的呼求.神記念應允她的禱告.現在他們父母不僅接受了耶穌,也歡喜在親友面前接受洗禮,歸入主的名下,成為神的兒女.

### 結語

親愛的兄姊妹,太多時候我們的禱告沒蒙神的應允,是因為我們的禱告沒有按照神所教導的原則與順序,也沒有真正對神完全的交託與信靠,以致我們沒有經歷禱告的甜美與能力,更沒有經歷神奇妙作為,而失去了許多神的祝福.但願今天透過路加福音 11:1-10(經文一和二),主耶穌對門徒禱告的教導,再次提醒我們這群神的兒女,要回到聖經的原則,正確操練禱告的生活.相信我們跟神的關係會更加親密,我們在教會的事奉與個人的生活,必能經歷神的同在與大能.使我們滿得神的護佑、生活有力、行路有光明.